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950
18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1月18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为便于国际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而提出的报告,并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委员会于1996年11月15日核准该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
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托诺·艾特尔(签名)

附 件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依照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
的准则第6段(f)分段而提出的报告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经安全理事会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核准的、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理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S/22660,附件)第6段(f)分段而提出的。

2. 按照准则第6段(f)分段的规定,委员会必须每隔90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对伊拉克实行武器及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报告。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准则提出的第二十二次报告。以前各报告分别于1991年9月13日(S/23036)、和12月10日(S/23279)、1992年3月12日(S/23708)、6月11日(S/24083)、9月8日(S/24545)和12月4日(S/24912)、1993年3月19日(S/25442)、6月7日(S/25930)、9月7日(S/26430)和12月13日(S/26874)、1994年3月4日(S/1994/274)、6月6日(S/1994/695)、9月2日(S/1994/1027)和11月29日(S/1994/1367)、1995年3月1日(S/1995/169)、5月30日(S/1995/442)、8月25日(S/1995/744)和11月27日(S/1995/992)以及1996年2月21日(S/1996/127)、5月20日(S/1996/361)和8月20日(S/1996/676)提出。

3. 准则第12段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注意到的有关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实施武器及有关制裁的任何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1996年10月30日的来文,提请委员会注意在伊拉克的国际视察

队由于怀疑同伊拉克的导弹方案有关,对一家约旦公司(ALBA)的办事处及其经理的住宅进行了搜查。约旦的来文指出,调查结果是ALBA公司同伊拉克导弹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任何关系。

4. 按照准则第13和15段,各国及国际组织应就某些项目是否属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所规定范围的问题,以及关于双重用途或多种用途项目,即原定作为民用但可以改为或转为军用项目的情况,同委员会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就这些问题同委员会协商。

5. 按照准则第14段,请国际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可能注意到的任何有关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收到准则第14段所要求的资料。

6.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履行委托给它的任务。自从秘书长于1991年12月4日提出上次报告(S/22884/Add.2)以来,委员会没有收到会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新来文。

- - - - -